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5.11.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5.11.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2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3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0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9.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6.0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 (三)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導致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後，得延後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四、修課規定：

- (一)本系碩士班必、選修之學分數、課程內容與相關重要規定，詳如【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 (二)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需修滿三學期，共六學分。
- (三)本系碩士生到外系修讀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均需事先向系上提出申請，並經課程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課作業。若未提出申請而逕自修讀外系課程，該學分數均不予以承認。
- (四)本系碩士生修習外系課程，除了應符合外系課程所要求的相關規範外，需再經課程委員會進行課程專業鑑定，鑑定通過者，方能准以抵免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
- (五)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等第制 B-）（含）以上，經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且本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六)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課。
- (七)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八)本系之先修課程列舉如下：

- 1、管理資訊系統（三學分）
- 2、資料庫（三學分）
- 3、統計學（三學分）、會計學（三學分）以及管理學（三學分）等至少一門

本系碩士生除下列情形外，指導教授得視其指導學生之研究需求決定是否於入學後完成上述先修課程(本系大學部相同課程)之修習：

- 1、大學時期修過之相同或相關科目，其成績達七十分（等第制 B-）（含）以上者。
- 2、大學時期為資訊管理學系之學生，其畢業成績達班排名前三分之一者。

- (九)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系碩士生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學分抵免：

- (一)本系碩士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由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且經本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學分抵免審核方式如下：
 - 1、不列入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系碩士班課程達七十分（等第制 B-）（含）以上，且未超過抵免上限十二學分者，皆可抵免。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學生之抵免，不受此限制。
 - 2、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外校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等第制 B-）（含）以上，且該課程學分不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3、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之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抵免上限。
- (三)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如為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則無須提供）。

六、論文指導：

- (一)本系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
- (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者須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 (三)本系碩士生選定外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必須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七、論文計劃書：

- (一)本系碩士生應於畢業口試日三個月前，完成碩士論文計劃書口試。
- (二)碩士論文計劃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該碩士生本人與其指導教授之簽名。
- (三)本系碩士生變更其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該生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 (四)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應包括指導教授，人數至少二人。口試委員資格與第八條第三項相同。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始得進行口試。
- (二)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 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由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其資格。
-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6、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

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九、本系碩士生需於畢業之前提出以碩士論文相關成果投稿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之證明，才得以完成畢業流程手續。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一、修訂及實施

本修業要點應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